

2024 年度平湖市乍浦镇人民政府公款
竞争性存放项目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乍定存（2024）01 号

招标单位：平湖市乍浦镇人民政府

招标机构：浙江乍浦经济开发区（嘉兴港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4 年 10 月 15 日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第二章	招标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五章	协议主要条款
第六章	相关通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根据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规定，浙江乍浦经济开发区（嘉兴港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平湖市乍浦镇人民政府委托，就下列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投标人前来投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编号：乍定存（2024）01号

二、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三、招标项目：平湖市乍浦镇人民政府公款竞争性存放项目

四、招标内容：

序号	存放金额（万元）	存期
1	9500	12个月

五、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一）在港区或平湖市区设有分支机构；

（二）依法开展经营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及重大违约事件；

（三）竞标银行在获人行平湖支行年度综合评价B级及以上，若在平湖市区设立分支机构未满1年的，可参照上级行相应综合评价。

六、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投标人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middle.zcygov.cn/unionGuide/index>，进入公款竞争性存放招标系统（以下简称“招标系统”），在竞标项目内按规定进行报名。第一步：选择本期招标项目，第二步：填写报名信息。报名成功后联系人会收到短信通知，逾期报名视为未报名。报名成功后可在线下载招标文件，同步也可在网上自行下载，网址：浙江政

府采购网 (<https://zfcg.czt.zj.gov.cn/>)。

七、确认投标:

确认投标方式: 网上确认。

确认投标时间: 2024年10月16日9:00日至2024年10月24日16:30。

八、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11月5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下同)。

2. 投标方式: 1. 本项目实行网上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起止时间内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进入招标系统, 按规定进行投标, 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确认提交的, 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成功会接收短信通知, 逾期投标视为未投标。

九、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2024年11月5日9:30时在平湖市乍浦镇滨海会展中心(黄山路500号)四楼实行电子开评标。

十、招标公告发布于:

浙江乍浦经济开发区(嘉兴港区)管理委员会
(<https://jxgq.jiaxing.gov.cn/col/col11591223/index.html>)

十一、业务咨询:

平湖市乍浦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 宋洁玮 联系电话: 0573-85522625

浙江乍浦经济开发区(嘉兴港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人: 金月娥

联系电话: 0573-85588132

浙江乍浦经济开发区(嘉兴港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4年10月15日

第二章 招标需求

本招标文件是 2024 年度平湖市乍浦镇人民政府公款竞争性存放招标项目的规范性文件，是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该文件解释权归浙江乍浦经济开发区（嘉兴港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一、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共同确定的补充文件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具备同等的法律效力。

二、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招标人保留进一步要求投标人补充提供有关材料的权利，拒绝提供补充材料或提供材料不真实，将被视为自动放弃投标资格。未网上确认投标者，投标无效。

三、投标人应承担其在投标准备、编制、递交投标文件和签订合同协议书的整个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而不论其投标结果如何。

四、具体招标标的：

序号	单位	金额（万元）	存期
1	平湖市乍浦镇人民政府	9500	12 个月
	共计	9500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序号	内容、要求
1	项目名称：2024年度平湖市乍浦镇人民政府公款竞争性存放项目
2	招标内容：公款竞争性存放
3	投标报价及费用： 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4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可与招标单位联系
5	答疑与澄清：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不理解的，投标人必须在2024年10月29日16:00前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机构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6	投标文件组成：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投标人应准备以下投标文件： (1) 投标人于“政采云”上提供电子投标文件。
7	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间： 2024年11月5日上午9:30前在“政采云”上自行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未按要求上传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8	投标人需在2024年11月5日上午9:30时前到滨海会展中心（黄山路500号）4楼开标室（1）提交一正一副纸质投标文件，以便备查。
9	开标时间及地点：2024年11月5日9:30时在浙江乍浦经济开发区（嘉兴港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
10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详见第四章。
11	投标规则：按竞标银行综合得分排序。第一名为5700万元，第二名为3800万元
12	投标人只允许县级银行业金融机构作为唯一投标人，其分支机构不能作为投标人参加投标。
13	评标结果公告：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s://zfcg.czt.zj.gov.cn/ ）和浙江乍浦经济开发区（嘉兴港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jxgq.jiaxing.gov.cn/col/col11591223/index.html 。
14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评标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中标公告发布于上述媒体；中标公告公示7个工作日。
15	签订合同并办理存款手续：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未在此期间办理完成存款手续的取消下一次投标资格。
16	投标文件有效期：60天
17	投标银行因内控不严而未及时办理业务或故意压票，延迟兑付1日至5日（含）的，取消一次投标资格；延迟兑付6日至10日（含）的，取消两次投标资格；延迟兑付

	10日以上（不含）的，取消三次投标资格。
18	关于定期存款协议（样本）第五条“甲方有权因急需使用资金而要求提前支取定期存款”的说明。该情形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依据《嘉兴港区库款保障应急预案》向乙方提前全部或部分支取定期存款。具体顺序为在中标银行中按照从最后一名到第一名的顺序依次取回存款，直至满足应急预案资金需求。
19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浙江乍浦经济开发区（嘉兴港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一 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 2024 年度平湖市乍浦镇人民政府公款竞争性存放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 “招标人”系指组织本次招标单位和存款单位。
2.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银行业金融机构。
3. “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其他类似的义务。
5.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6.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须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第四部分），如**投标单位无法定代表人，则由单位负责人代替。**

（五）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六）特别说明：

- ▲1.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投标单位所拥有。
- ▲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

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依照嘉港区（2019）100号相关规定取消该行本次及今后参加港区公款竞争性存放竞标资格。

（七）质疑和投诉

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监管部门投诉。

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二 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1. 招标公告
2. 招标需求
3. 投标人须知
4. 评标办法及标准
5. 合同主要条款
6. 相关通知
7. 投标文件格式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如有）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澄清。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以招标公告发布的网站予以发布。

2.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

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3.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招标人以法定形式发布，存款单位没有通过招标人，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 投标文件的组成：

1. 资信技术文件：

- 1.1▲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 1.2▲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1.3▲人民银行评价材料(复印件)；
- 1.4▲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格式见附件)；
- 1.5《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复印件；
- 1.6▲资信技术一览表；
- 1.7 廉政承诺书。
- 1.8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格式自拟）。

(注：复印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报价文件：

- 2.1 投标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二)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 投标报价

- 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上传至政采云。
- 2、▲每个投标人的每一投标标段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投标人提交可选择报价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按无效标处理。
- 3、投标人须充分了解项目全部风险，综合考虑投标报价。
- 4、投标人报价不得违反国家利率政策。

(四)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 ▲1. 自投标截止日起 6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

被拒绝。

▲2..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1. 投标人应于 2024 年 11 月 5 日 9:30 前在“政采云”上自行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未按要求上传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2. 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政采云平台”将不接收投标文件。

3.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重新补充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六) 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 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2)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3) 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4) 投标文件格式不规范、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5)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6)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2..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 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3)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投标人的定期存款利率小于基准利率的；

(2) 未提供投标报价表的；

(3) 投标金额超过 9500 万元其整份投标文件无效。

(4) 投标报价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4. 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四、开标

1、招标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由监督人员全程监督开标过程。

2、开标程序：

1、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投标人无需前往开评标现场，只需在规定时间内在“政采云”平台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和准时在线上参加开标。

2、电子开评标及评审程序

(1) 在电子开评标期间，投标人（授权代表）需确保在各自所在的区域具备上网的技术条件并保持网络及联系方式畅通；

(2)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文件和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资信商务及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3) 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

(4) 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五、评标

1、评标组织

1.1、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评审专家4名，业主专家1名，共5名组成。

1.2、评标、决标全过程由有关部门监督。

2、评标的方式

2.1、本招标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3、评标程序

3.1、形式审查：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真实、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正确等。

3.2、实质审查与比较

3.2.1、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资信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书面进行答复。

3.2.3、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审查、核对，如有

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报价,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最终得分。

3.2.4、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确定中标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4、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任何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6、 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6.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做到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竞标银行接触。

6.2 评标办法:本项目的具体评标办法详见第四章的《评标办法》。

7、评标过程的监控

7.1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7.2 本项目委托公证处全程做好现场公证。

六、定标

(一) 确定中标人。本项目由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1. 招标机构在评标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将评标结果告知存款单位,同时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对评标结果进行公告。

2. 如有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提出质疑的,招标人可在质疑处理完毕后确定中标

人。

3. 公告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招标机构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

七、合同授予

1. 存款单位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签订存款合同并办理存款手续。同时，浙江乍浦经济开发区（嘉兴港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2. 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其他投标人中标候选资格按投标人综合得分由高到低依次递补。浙江乍浦经济开发区（嘉兴港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第 6 个工作日发布递补中标公告，并向递补中标人发出《递补中标通知书》。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嘉兴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嘉兴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嘉兴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管理办法的通知》（嘉财预〔2021〕567号），为体现客观、公平、公正的竞争存放原则，特制订本评分规则，作为公款竞争性存放评分办法。

本办法适用于2024年度平湖市乍浦镇人民政府公款竞争性存放项目的评标。

一、总则

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分，评分指标包括经营状况指标（40分）、经济贡献度指标（30分）、利率水平指标（25分）、社会责任贡献指标（5分）和发生影响港区重大工作相关事项酌情扣分（5分）。按照财政资金竞争性存放采取分标段分别计分，按高分者中标的原则。投标银行得分相同时的处理原则：投标银行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高到低排序；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资信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以上均相同的则按投标时签到先后排序。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经营状况指标分+经济贡献度指标分+利率水平指标分+社会责任贡献指标分-发生影响港区重大工作相关事项酌情扣分。

二、评分内容和标准

（一）经营状况指标（满分40分）。经营状况指标设置包括拨备覆盖率、资本充足率、不良贷款率指标、逾期90天以上贷款余额/不良贷款余额指标、金融监管综合评价指标。

（1）拨备覆盖率指标（7分）。按照投标银行上年度总行拨备覆盖率赋分。
得分标准：

1. 150%及以上，得7分；
2. 150%以下、100%及以上，得5分；
3. 100%以下，不得分。

（2）资本充足率指标（7分）。按照投标银行上年度总行资本充足率赋分。
得分标准：

1. 10.5%及以上得7分；

2. 10.5%以下按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 0.5 分。

政策性银行的资本充足率按 7 分计算。

(3) 不良贷款率指标 (10 分)。按照投标银行上年度平湖全市本外币不良贷款率赋分。得分标准:

1. 1.0%以下的, 得 10 分;
2. 1.0%及以上、1.2%以下的, 得 8 分;
3. 1.2%及以上、1.5%以下的, 得 6 分;
4. 1.5%及以上、2.0%以下的, 得 4 分;
5. 2.0%及以上, 得 2 分。

(4) 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余额/不良贷款余额 (8 分)。按照投标银行上年度平湖全市相关比值赋分。得分标准:

1. 100%及以下的, 得 8 分;
2. 100%以上、105%及以下的, 得 6.5 分;
3. 105%以上、110%及以下的, 得 5 分;
4. 110%以上的, 得 3.5 分。

(5) 金融监管综合评价指标 (8 分)。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平湖支行上年度对投标银行监管评价结果赋分。得分标准:

1. 中国人民银行平湖支行综合评价指标 (8 分): 综合评价为 A 级的, 得 8 分; 综合评价为 B 级的, 得 6 分。

未纳入综合评价和监管评级的投标银行, 按上级行的评级机构赋分。政策性银行该项指标按 4 分计分。

(二) 经济贡献度指标 (满分 30 分)。经济贡献度指标设置包括港区国资公司贷款余额、港区经济主体贷款余额及支持地方经济发展业绩考评结果应用指标。按照投标银行的各项指标情况赋分。

(1) 港区国资公司和经济主体贷款余额(20)。指投标银行对港区所属国资公司和经济主体贷款季末余额(按原中国人民银行平湖市支行数据及投标银行的上级行对港区国有公司和经济主体的贷款余额统计,以2024年6月底数据为准),相关贷款数据仅包含表内,不含表外业务,国资公司发行的票据按其票面价值的百分之六十计入港区国资公司贷款余额中。计分方法:按该时点贷款余额从高到低排序,最高的得20分,依次递减1分,并列按同一名次统计。

(2) 支持地方经济发展业绩考评结果应用指标(10分)。按照港区最近三个年度金融考核结果为依据,一(优秀)、二(良好)、三(合格)等奖及鼓励奖(业务拓展鼓励奖)分别得10分、8分、6分、4分,以三年平均得分计分。

(三) 利率水平指标(满分25)。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定期存款基准利率及允许上浮的最高限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管理规定)。计分方法:基准利率得2分,利率每上浮1%,递加0.5分。

(四) 社会责任贡献(5分)。

投标银行自愿向指定的港区公益慈善机构、平湖市乍浦镇社区发展基金会的贡献,贡献率以2024年度计算,统计数据截止日期2024年10月10日,以慈善机构、基金会开具的票据为准。计分方法:按贡献率最高的投标银行为基准,得5分;其他投标银行按与基准额的占比得分。

占比得分计算公式:得分=(投标银行贡献/基准额)*3

(五) 发生影响港区重大工作相关事项酌情扣分(5分)

指在招标季度前十二个季度期间,投标银行在配合港区重大项目推进,审计整改,最多跑一次,公共支付等重点工作方面,是否出现违法违规违约等问题,由评标委员会根据相关部门提供的书面材料酌情扣分。计分方法:影响重大项目推进的,每次2分;影响审计整改、最多跑一次、公共支付及其它违约情形的,每次扣1分,扣完为止。

第五章 定期存款协议

甲方（单位）：

乙方（银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嘉兴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嘉兴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嘉兴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管理办法的通知》（嘉财预〔2021〕567号）等规定，以及2024年度招投标存款评标结果，签订定期存款协议如下：

一、甲方应于本协议签定日起的二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划拨 个月存期存款资金（¥ 元），存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年利率按 %执行。

二、乙方应于收到甲方划拨存款资金日，开具定期存款证实书。定期存款证实书至少应载明：存款单位全称、存款金额、存款期限、存款日期（记息起始日期）、利息率（年利率/月利率）。盖章。并且，定期存款证实书必须为机器打印不得手写和涂改。

三、定期存款到期日，甲方应持定期存款证实书等资料向乙方办理定期存款兑付手续，将存款本息划回甲方原存款银行结算账户。遇有双休日或节假日时顺延。

四、有证据证明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提前收回存款：

- （一）出现资金安全事故、重大违法违规情况或财务恶化的；
- （二）监管评级降低，监管部门认为存在较大运营风险的；
- （三）其他妨害存款单位资金安全的情形。

五、甲方有权因急需使用资金而要求提前支取定期存款。提前支取的定期存款，乙方按活期存款利率及实际存放天数计算支付利息。

六、甲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将资金划拨给乙方的，应按未划拨资金额，以中标的定期存款利率的两倍折成日利率，按迟划天数，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七、定期存款兑付日，乙方未将存款本息全额划回甲方原存款银行结算账户的，应按迟

划回本息额及迟划回天数，以中标定期存款利率的两倍折成日利率，支付违约金。兑付日为双休日或节假日的顺延情况除外。

八、乙方应确保甲方定期存款在乙方存续期间的资金安全。

九、协议期限。本协议自签订日起至定期存款兑付完毕日止。

十、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抄送浙江乍浦经济开发区（嘉兴港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份（请乙方送）。

十一、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精神妥善处理，协商不成的，向平湖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代表人签章：

代表人签章：

2024年 月 日

2024年 月 日

第六章 通知

各相关部门和单位：

我单位已于*月*日在政府采购平台发布了《2024年度平湖市乍浦镇人民政府公款竞争性存放招标公告》，在截止日期*月*日前，共有*家投标银行报名（名单见附件）。由于招标文件中已明确“在招标季度前十二个季度期间，投标银行在配合港区重大项目推进，审计整改，最多跑一次，公共支付等重点工作方面，出现违法违规违约等问题，由评标委员会根据相关部门提供的书面材料酌情扣分。”如投标银行存在应扣分行为的，请各相关部门和单位于*月*日前，将书面佐证材料盖章报送平湖市乍浦镇人民政府招采办，联系人：缪仁毅，电话：0573-85522024。

平湖市乍浦镇人民政府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1. 资信技术文件：

- 1.1▲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 1.2▲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1.3▲人民银行评价材料(复印件)；
- 1.4▲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格式见附件)；
- 1.5《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复印件；
- 1.6▲资信技术一览表；
- 1.7 廉政承诺书。
- 1.8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格式自拟）。

（注：复印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报价文件：

- 2.1 投标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1. 投标声明书

致：浙江乍浦经济开发区（嘉兴港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_____（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2024 年度平湖市乍浦镇人民政府公款竞争性存放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为银行平湖所在地区最高机构

3. 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产品为：_____；采用条款费率为：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定期存款基准利率上浮一定比例。

4. 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5.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注：银行提供的产品范围为 12 个月定期存款。

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浙江乍浦经济开发区（嘉兴港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

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公章：

年月日

法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024 年度平湖市乍浦镇人民政府公款竞争性存放 投标资信技术一览表

银行名称：

序号	内容	指标值	备注
1	拨备覆盖率指标		
2	资本充足率指标		
3	不良贷款率指标		
4	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余额/不良贷款余额		
5	金融监管综合评价指标		
6	港区国资公司贷款余额		
7	港区经济主体贷款余额		
8	支持地方经济发展业绩考评结果应用指标		
9	利率水平指标		
10	社会责任贡献		
11	发生影响港区重大工作相关事项扣分		

注：指标值取人民币万元整数，百分比保留 2 位小数。

投标方代表（签字）：

（公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部门（单位）：

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部门 and 预算单位资金存放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7〕76号）、《关于进一步规范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管理的通知》（浙财预执〔2018〕5号）相关规定，现就本行参加贵单位2024年度公款竞争性存放作出如下承诺：

1. 不向贵单位负责公款存放管理的领导及相关人员进行利益输送；

2. 不将公款存放与贵单位负责公款存放管理的领导及相关人员在本行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和其他直接利益相关人员的业绩、收入、晋升等利益挂钩；

3. 严格执行利益回避制度，贵单位负责公款竞争性存放相关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和其他直接利益相关人员为本行工作人员的，不参与公款竞争性存放工作；

4. 不发生除上述行为之外的其他任何利益输送行为。

5. 投标银行对数据的真实性负责，若投标银行提供虚假数据的，一经核实，取消本期及下一期投标资格。

未遵守以上承诺的，本行自愿接受财政部门通报和处理，承担相应的一切后果。

银行（公章）

年 月 日

2024 年度平湖市乍浦镇人民政府公款竞争性存放 开标报价一览表

浙江乍浦经济开发区（嘉兴港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承诺：本投标书由我单位授权经办人填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投标方名称：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标段一（存期）	基准利率	增加 BP	加点后利率	备注
12 个月	_____ %	_____	_____ %	

投标方代表（签字）：

（公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存款利率、上浮比例不得违反国家利率政策，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 存款利率、上浮比例最多保留 4 位小数。
3. 本投标书填写须清晰，不得涂改。

